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汕建工通〔2023〕11号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关于印发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履约评价管理，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规定，结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由区建筑工务署负责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各类合同，均应实行履约评价。分包合同不进行履约评价。被评价的主体为合同履约单位。

**第三条** 履约评价以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区建筑工务署有关制度、规定及合同相关条款等为依据，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评价原则，全面、真实反映合同单位的履约情况。

**第四条** 履约评价工作由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实行代建制的，履约评价工作由区建筑工务署和代建单位共同完成，代建单位负责出具初步意见，报区建筑工务署审核后确定。

**第五条** 履约评价按周期划分为季度履约评价、阶段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最终履约评价。按所处阶段分为前期阶段、实施阶段、保修阶段。

履约评价应根据各类型合同所处阶段（见表1）完成对应的

履约评价工作；最终评价以各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履约完成的时间为准；每个合同在全过程有且仅有一次最终评价。

勘察、设计、技术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类型的合同按合同要求进行阶段评价。

项目建议书、可研、环评、水保、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保险等服务类的合同，原则上不进行季度履约评价，只进行最终履约评价。

合同工期3个月及以内的合同，原则上不进行季度履约评价，只进行最终履约评价。

## 第六条 季度、年度、最终履约评价

### （一）季度履约评价

季度履约评价按每份合同进行评价。合同履约主体为联合体的，除施工类合同外，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进行履约评价。

（1）施工、采购、监理合同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构成：项目组评价分值×权重+第三方质量安全检查分值×权重+材料抽检情况分值。

施工、采购、监理合同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权重：情形1、项目组评价分值为60分及以上的，项目组评价权重占0.5，质量安全检查分值权重占0.5，即季度履约评价综合分值=项目组评价分值×0.5+质量安全检查分值×0.5+材料抽检情况分值；情形2、项目组评价分值低于60分，且质量安全检查分值高于项目组评价分值时，季度履约评价综合分值=项目组评价分值×1.0+材料抽检情况

分值；情形 3、项目组评价分值低于 60 分，且高于质量安全检查分值时，同情形 1 计取。

如为代建项目，施工、采购、监理合同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构成：项目组评价分值×权重+代建单位评价分值×权重+第三方质量安全检查分值×权重+材料抽检情况分值。

施工、采购、监理合同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权重：情形 1、项目组评价分值为 60 分及以上的，项目组评价分值权重占 0.4，代建单位评价权重占 0.2，质量安全检查分值权重占 0.4，即季度履约评价综合分值=项目组评价分值×0.4+代建单位评价分值×0.2+质量安全检查分值×0.4+材料抽检情况分值；情形 2、项目组评价分值为 60 分以下的，且质量安全检查分值高于项目组评价分值时，季度履约评价综合分值=项目组评价分值×1.0+材料抽检情况分值；情形 3、项目组评价分值低于 60 分，且高于质量安全检查分值时，季度履约评价综合分值=项目组评价分值×0.6+质量安全检查分值×0.4+材料抽检情况分值。

(2) 代建单位、第三方质量安全检查、第三方材料设备抽检合同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构成：项目组评价分值×1.0。

(3) 除施工、采购、监理、代建单位、第三方质量安全检查、第三方材料设备抽检以外其他合同的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构成：项目组评价分值×1.0；如为代建项目，评价结果构成：项目组评价分值×0.6+代建单位评价分值×0.4。

项目组评价分值由项目组在每季度末，根据合同履约单位在

该季度的具体履约情况按履约评价细则表评价得出，评价人员包括项目主任、专业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代建单位评价分值由代建单位根据其相关履约评价细则表评价得出。

质量安全检查分值由区建筑工务署委托的第三方检查单位的季度质量安全检查结果得出。

材料抽检情况分值：由区建筑工务署委托的第三方材料设备抽检单位对原材料、施工成品进行抽检；当季度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或假冒伪劣产品的，对相关的施工、监理、采购合同的季度评价结果作倒扣分处理。一种材料未选用合同约定品牌但抽检或复检合格的扣 3 分，两种材料未选用合同约定品牌但抽检或复检合格的扣 6 分，以此类推；一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 5 分，两种材料抽检或复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扣 10 分，以此类推；一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 10 分，两种材料为假冒伪劣产品的扣 20 分，以此类推。

在项目前期阶段，勘察、设计、技术审查、施工图审查等合同需进行前期阶段评价，造价咨询合同需进行季度评价；在项目实施阶段（以开工报告和竣工验收时间节点为准），施工、采购、监理、造价咨询、设计、检测、监测等合同均需进行季度评价，勘察、技术审查等合同需进行实施阶段评价；在保修阶段（按合同约定期限），对施工、采购、监理、造价咨询、设计等合同仅进行一次评价，且必须在进行合同最终履约评价前完成。

具体评价人员及评价结果构成见表 1。

## （二）年度履约评价

### 1. 合同年度履约评价

在年度内，有季度/阶段评价的合同，合同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为当年季度/阶段履约评价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 2. 单位年度履约评价

在年度内，履约单位有且仅有一份合同的，不进行单位年度评价，仅进行合同年度履约评价。

履约单位有一份以上合同的，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构成：该年度所有合同季度或阶段履约评价分数之和÷评价次数。

具体评价人员及评价结果构成见表 1。

## （三）最终履约评价

### 1. 单位最终履约评价

单位最终履约评价每年度汇总统计一次。同一单位在年度内有一份及以上合同进行最终履约评价的，按每份合同最终履约评价分数之和÷合同份数得出评价结果。如履约单位在一份以上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中有一份合同评价为不合格，该单位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最高只能为合格。

### 2. 合同最终履约评价

项目建议书、可研、环评、水保、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类合同，在项目前期阶段完成合同内容后，即可进行最终履约评价。

检测、监测、保险类合同，在项目建设阶段完成合同内容后，

即可进行最终履约评价。

对于仅进行最终履约评价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或“不合格”的，从其结果。

具体评价人员及评价结果构成见表 1。

**第七条** 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个等级。当得分率大于或等于 90% 时为优秀；当得分率大于或等于 80%，小于 90% 时为良好；当得分率大于或等于 70%，小于 80% 时为中等；当得分率大于或等于 65%，小于 70% 时为合格；当得分率大于或等于 60%，小于 65% 时为基本合格；当得分率低于 60% 时为不合格。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的，不得评为优秀。

(一) 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

(二) 年度内因劳资纠纷上访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年度内有不良行为记录，该份合同年度履约评价不能评为优秀。

(三) 评价期内记书面严重警告及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因施工单位原因拖延合同工期半年以上的施工合同，因设计单位原因设计变更超过合同价 5% (含 5%) 的设计合同，因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项目结算价超过最终审定价 3% (含 3%) 的造价咨询合同，该份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不能评为优秀。

(四) 年度内，履约单位有一份以上合同年度履约评价结果，其中有一份及以上合同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则该单位年度履约

评价不能评为优秀。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的，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一) 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的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二) 年度内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年度内发生违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的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得分为 0。

(三) 评价期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评价期内发生违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的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得分为 0。因施工单位原因拖延合同工期一年以上的施工合同、因设计单位原因设计变更超过合同价 10% 的设计合同、因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项目结算价超过最终审定价 10% 的造价咨询合同，该份合同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得分为 60 分以下。

(四) 年度内，履约单位有三份及以上合同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该单位的单位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五) 在招标文件中或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区建筑工务署在每季度或每年度结束后，根据报送的评价结果汇总审核，履约评价结果经署相关会议审议后在区建筑工务署会务及信息公示管理平台公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

给履约单位。

合同履约评价结果送达可以通过纸质送达或邮件送达。具体如下：由项目组将纸质评价报告当面转交履约单位项目负责人，并办理纸质签收，或将评价报告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履约单位，以邮件发送记录作为送达依据。若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或不合格，由招标合约部将纸质评价报告邮寄给履约单位法人代表，以寄件存根作为送达依据。

**第十一条** 当履约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时，履约单位可在收到履约评价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区建筑工务署提出申诉，由区建筑工务署组织调查并将申诉结果反馈给申诉单位。

**第十二条 履约评价结果的运用**

(一) 每年度将按合同类型根据年度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排名，并按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结果的运用。

(二) 单份合同或单位年度履约评价、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的，区建筑工务署发文予以通报表扬。对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施工类单份合同年度履约评价、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的，经公示后，区建筑工务署授予“履约评价优秀团队”称号；对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施工类履约单位年度履约评价、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的，经公示后，区建筑工务署授予“履约评价优秀单位”称号。

(三) 单份合同季度、年度、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经公示后，由区建筑工务署发文予以通报批评，约谈法人代表，并按照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单位年度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经公示后，由区建筑工务署发文予以通报批评，约谈法人代表，并按照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因同一事件已被记不良行为的，不再累加进行处罚。如责任单位已被区建筑工务署记不良行为记录，但其处理事项与引起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事项非同一事件的情况除外。

建筑工务署 何文云  
2023-07-25 14:57:25